

# 每周一读

二〇二四年第 38 期（总 307 期）

## 完善流通体制需要把握哪些重点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：“完善流通体制”。流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，必须把建设流通体制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流通体制建设成果丰硕，国家骨干流通网络日益健全，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步伐加快，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进一步完善。以商贸流通为例，产业规模不断扩大，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达 12.3 万亿元，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.8%；流通设施不断完善，农产品批发市场超过 4000 家，农贸市场、菜市场 and 集贸市场近 4 万家；流通新业态加快发展，全国网上零售额 15.4 万亿元；农村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12.9% 和 12.5%；开放融合持续深化，市场准入和货物跨境流动的障碍减少，16 家流通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榜单。

同时，我国流通体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从流通布局看，物流网络分布不均衡，农

村地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滞后，不少地方缺少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商业网点的规划引导，存在重复建设情况。从物流建设看，标准化、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，效率低、成本高的矛盾比较突出，各种运输方式融合衔接不够顺畅，商品和服务跨区域流通仍不顺畅。从动能培育看，流通发展的新旧动能转换任重道远，实体商店等传统商贸主体面临巨大转型压力，一些地方存在“重生产、轻流通”的现象，缺少国际水准的大型流通企业。从管理体制看，流通领域涉及部门多，一些地方多头管理、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、留有盲点并存，现代流通的立法工作仍有待加强，信用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完善流通体制，需打好“软硬”组合拳。

第一，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，提升治理水平。完善流通规则 and 标准体系，加强对我国流通领域现有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修订和完善，推动流通领域的法规体系与国际接轨。加快推动农产品市场公益性立法工作，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和保供稳价水平。完善流通治理机制，推动线下商贸流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进程，支持流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成长壮大。促进供应链协同创新，推进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，支持流通企业健康发展，防止恶性竞争，培育世界一流流通企业。推动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形成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第二，健全现代流通网络，促进供需衔接。打通关键堵点、拓展流通空间，形成供需互促、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。加快发展

物联网，健全商品交易市场网络，将发展商贸流通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统筹考虑商贸流通网点、设施用地或空间需求，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、菜市场、便利店等民生设施用地。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，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、健康发展。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，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，开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，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，加强对中西部地区政策支持。健全城乡多层次商贸网络，加强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快递、益农信息社等资源协作，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综合服务水平 and 可持续运营能力。

第三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，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推动农村市场升级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，加大对冷链设施、农产品产地预处理设施等具有一定公益性项目的引导和财政扶持，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打造农产品供应链。推动城市商业提质升级，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发展特色街区和商圈，提升和改善消费环境，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。加快智能物联技术应用，提高数字技术在物流业全过程的渗透率，推动物流要素在线化数据化，实现物流资源的线上线下联动。统筹规划物流枢纽，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同时完善合作机制，加强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。

(文/省驻沪单位党委编录)

2024年11月1日